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2014-2017 年)

【招标编号：ZC14G02N2511】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日期：2014 年 1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投标人资格.....	5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一、自查表.....	31
二、资格性文件.....	32
1、投标响应函.....	32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3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35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6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37
三、商务部分.....	38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38
2、理赔时效表.....	39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39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39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40
5、服务条款响应表.....	41
四、服务方案、管理模式及报价分析.....	43
五、报价部分.....	44
1、报价一览表.....	44
2、分项报价表.....	45
六、开标信封.....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投标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1月21日共五个工作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	委托编号	MMZC2014W2511
2	招标编号	ZC14G02N251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
4	采购预算	180元/人.年(3年)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4年11月17日至2014年12月03日每天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7	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4、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税务登记证副本; 6、企业资质证书; 7、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件; 8、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1、2为原件,3、4、5、6、7、8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8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楼7楼710室
9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150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14年12月08日15:00(北京时间)
11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4年12月08日14:30--15:0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楼7楼710室
13	开标评标时间	2014年12月08日15:00(北京时间)
14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楼7楼710室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采购人	高州市财政局
17	联系人	李先生
18	联系电话	0668-6694400
19	联系地址	高州市
20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先生、赖小姐
22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 0668—2881799
23	电子邮件	mmzczb@163.com
24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5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17楼7楼710室
26	邮政编码	525000
27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
28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行号: 105592004365
29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0	投标报价	唯一
31	投标文件	应采用Office中文版Word或Excel软件制作
32	投标有效期	90天
3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柒份,开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36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8	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项目

		招标中同时投标; (2) 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 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在本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
39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2、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mmzczb.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投标人具备《保险公司健康保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经营资质；
3. 投标人或其总公司必须是依法注册成立的具有法人代表主体资格的保险公司，且具有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4. 投标人近三年内未受到保险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提供当地保险协会出具的证明原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项目预算	服务对象	备注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 (2014-2017年)	180元/人.年	高州市纳入《高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高府办【2013】44号文)规定的人员约29000人 (保费支付以实际人数为准)	3年

2. 用途、简要技术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本招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三、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 概述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广东省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规定，为减轻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的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的文件精神, 以及高州市相关文件的规定, 由高州市财政局代表参保人统一向商业保险公司投保。

(二) 服务内容

- 1、服务对象: 以高州市纳入《高州市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高府办【2013】44号文)规定的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公务员作为参保人。
- 2、保险险种: 医疗保险。
- 3、服务期限: 三年(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3日止)。

(三) 保险责任

- 1、公务员的医疗补助金额按不超过 180 元/人.年, 用于公务员年内住院(含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高额(30万元)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补助。
- 2、凡参加高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均为被保险人(由高州市人社局审核提供被保险人名册), 以市财政局为投保人, 中标的保险公司为承保人, 上述参保的人员为被保险人。
- 3、医疗补助标准。被保险人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高额(30万元)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支付部份的医疗费用, 由承保人(商业保险公司)按90%赔付; 被保险人年度内特殊门诊个人支付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由承保人按50%赔付。在一个保险年度内, 每一保险人住院(含特殊门诊)医疗补助累计最高限额为3万元。此外, 每一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伤残, 最高可另行赔付5000元。

(四) 保险费的支付

依据中标结果, 按季度支付保险费, 以上季末参保人数为基数缴交本季度的保费。

(五) 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针对不同的赔款金额作出详细的理赔时效承诺。对于正常理赔流程的赔案应在收到齐全索赔资料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毕。
- 2、投标人应作出详细的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承诺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投标人自行负责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 3、投标人在茂名市、高州市设有分支公司机构, 设有保险服务网点。
- 4、中标人必须配合投保人对医疗保险统一承保进行管理并协助培训相关管理人员。
- 5、中标人收到索赔要求后, 应及时核查, 并自投保人提出索赔次日起按投标承诺的理赔时效, 核定赔付数额并直接向参保人作出赔付。

6、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保险单位的经办人提供回扣,协助好有关部门做好对被保险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工作。

7、自 2014 年 11 月 14 日至本次项目招标完成合同开始执行时止的这段时间(追溯期),中标人必须参照本次项目招标有结果补充执行公务员合约;并提供具体可行的补充合约说明。

(六) 人员增减

1、保险期内如有新增加参保人员,由采购人将高州市人社局审核提供的新增加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新增人员应缴保费=年缴保费×参保月数/12,采购人对新增参保人员的保费按季度结算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从人员增加的当月承保。

2、保险期内如有人员数量减少,按照在应缴费额度里扣除该部分。

(七) 其他要求

1、协助投保方办理公务员参保的其他相关工作,如整理汇总投保人员名单,协助分发下一年度医疗投保通知。

2、投标人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叁拾万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到指定账户,待服务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退还中标人。

3、中标人必须对符合理赔要求的参保人及时给予赔付,不得推迟或以其他借口不给予赔付。否则高州市财政局将有权从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向参保人赔付。

4、如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违反规定,采购人将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中标人要配合投保人举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医疗保险方面的保险知识、理赔程序等方面的知识讲座、宣传推广活动,并合理支付宣传推广费用。

6、财务管理:由采购单位负责征收保费,按时划入保险公司指定账户,双方根据业务台账记录核对保费收付金额,每半年核对一次。

(八) 中标人退出机制

承办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保险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承办资格:

1. 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骗用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2. 因经营亏损,不具支付能力。
3. 违规泄露参保个人信息资料。
4. 中标人未能在中标后 7 天内签订合同。
5. 违反合作协议有关约定。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招标人”是指: 高州市财政局。
2. “监管部门”是指: 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投标人。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 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二、招标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 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1. 投标费用

-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100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说明:

1) 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4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5)=7.2 万元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 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 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应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投标人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 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如有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 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 投标人应该在投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 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 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 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 17:00 (北京时间) 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 0668-3333169), 并注明招标编号。

1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6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 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捌份, 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柒份,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印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 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
项目编号: ZC14G02N251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3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截止期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采购代理机构) 做好开标记录, 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 5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 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 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

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33.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七、 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八、 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35.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投标人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

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投标人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投标人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3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 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九、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

对通过初审的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价格进行评审、比较, 并量化打分, 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其中: 技术服务、商务评价总分 85 分、价格评估总分 15 分)计算出通过初审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两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一) 初审(审查内容详见初步审查表)

1. 资格性检查;
2. 符合性检查;

(二) 比较与评价

1. 技术服务、商务评价(85%);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服务、商务评价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评价得分。

2. 价格评估(15%);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5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5$$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 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三) 推荐中标候选服务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内容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的, 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注: 符合要求的打“√”, 不符合要求的打“×”。					

- 注: 1. 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 不得进入下一步服务、价格评审。

附表 2: 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5	服务方案完善具体、内容针对性强,实用性和可行性高,5分; 服务方案较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较好4-3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0-2分。
	网点设置	12	投标人在茂名市设有分支机构,得1分; 在高州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分; 高州市各镇设有营业服务网点的,每个0.5分,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网点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和合法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业务信息系统	5	服务现有的政策性医疗业务有成熟的业务处理系统的,提供系统截图,包括承保、保全、理赔、查询统计、方案定义模块截图,每个模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理赔程序清晰、时效合理可行、及时的得7-8分,其次得5-6分,之后得0-4分。
	组织结构和从业人员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在高州当地机构设立年限,网点及从业人员数量及人员机构,优8-10分;一般5-7分;差0-5分。
	合计		40分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表 3: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标书响应程度	8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的响应程度, 完全响应的得 8 分; 不能响应或偏离扣 1 分/项, 扣完为止。
	资产情况	3	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金按排名, 排名第一得 3 分, 排名第二得 2 分; 排名第三得 1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3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 无该证明文件不得分。
		6	投标人总公司在 2013 年净资产及管理资产按排名, 排名第一得 6 分, 排名第二得 3 分, 排名第三名及以下得 0-1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3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或年报数据, 无该证明文件不得分。
	公司偿付能力	12	投标人总公司 2013 度末按排名, 偿付能力排名第一得 12 分; 排名第二得 7 分; 排名第三名及以下得 0-4 分。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3 年度会计师审计报告或年报数据, 无该证明文件不得分。
	政策性基本医疗保险业绩	8	过往五年(2008-2013年)中, 在高州地区经办政策性医疗保险业务(以保险合同复印件为准), 业务量累计排名第一得 8 分, 排名第二得 4 分, 排名第三得 2 分, 其他得 0-1 分
	荣誉奖项情况	3	投标人近三年来在服务质量、信用度等方面的荣誉奖项情况, 优 3 分, 良 2 分, 差 1 分;
	险种经营	5	符合保监会规定的经营健康保险的必备条件, 在中国境内经营健康保险 5 年或以上的, 满足 5 分, 否则 0 分。
	合计		45 分

注: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 并统计总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_____ (投保人)

乙方: _____ (保险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的原则，就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保人、保险人和被保险人

第一条 (甲方)作为投保人，(乙方)作为保险人，凡参加高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财政全额拨款供养人员均为被保险人（《高州市国家公务员住院医疗补助实施意见》补助范围的人员）。

二、保险原则

第二条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相关的政策和规定，有责任在保障被保险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同时，减轻被保险人在高州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范围内因疾病或意外事故导致的高额医疗费用造成的经济负担。

三、保险责任

第三条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在一个保险年度内，用于公务员年内住院（含特殊门诊）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住院起付标准以上至高额（30万元）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支付的医疗费补助。

第四条 被保险人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按当年11月14日至次年的11月13日为一个保险年度累计计算，乙方按被保险人出院时保险年度的计算标准结算并给予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无论一次或多次发生医疗费用，乙方均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但累计赔付以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赔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乙方对该被保险人当年度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六条 乙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所有规定（包括用药、诊疗、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的规定，就医医院的规定，转诊规定，异地就医规定等）与高州市医疗保险政策规定一致。

第七条 被保险人享受补充医疗保险保障的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的保险期限为准。跨保险年度的医疗费用按照被保险人出院时间进入下一个保险年度按照基本医疗保险的计算方法开始累计。

第八条 被保险人发生的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乙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对公务员医疗保险业务实行自负盈亏,合同期限内不得私自中止履行合同。

四、保险费

第十条 被保险人人均保费: 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每年按季度统一划拨保险费到乙方指定的账户,由投标人与保险商定。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内死亡、调离、辞职等原因减少的人员,由新增被保险人替代,其新增人员甲方不再增加保险费(被替代的被保险人仅限于未发生医疗费用的人)。

第十三条 保险期内如有新增加参保人员,由甲方将高州人社局审核提供的新增加人员名单以电子文档或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甲方对新增加参保人员的保费按季度结算支付给乙方,新增人员应缴保费=年缴保费×参保月数/12,乙方从人员增加的当月承保。

五、保险理赔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住院起付标准以上到高额(30万元)支付限额以下由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由承保人(商业保险公司)按90%赔付;被保险人年度内特殊门诊个人自付部分的医疗费用(符合医疗三个目录范围)由承保人按50%赔付。在一个保险年度内,每一被保险人住院(含特殊门诊)医疗补助累计最高限额为3万元。此外,每一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伤残,最高可另行赔付5000元。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先到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结清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后,被保险人凭借甲方的结算证明直接与乙方结算保险责任内的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必须向乙方提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诊断证明书、医疗费用

收据复印件(加盖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受理章)、住院费用明细单以及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统筹基金结算证明(或经审核认可的复印件)、乙方认为有必要且被保险人有能力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原因、性质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特殊门诊治疗的,必须提供社保特殊门诊呈批表证明或特殊门诊证复印件,不用提供医生诊断证明书。乙方自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必须完成对被保险人的核查工作并做出理赔。若超出10个工作日的,乙方应向甲方和被保险人做出书面的合理解释。

第十六条 本保险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死亡,保险金给付对象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第十七条 乙方每季度结束前将当季度的补充医疗保险赔付情况汇总成表并交送甲方备案,并将赔付情况录入被保险人个人信息数据库。

六、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乙方应针对本项业务制定专门的管理方法,建立计算机管理信息系统,在每个网点设立专职的工作人员,以保障理赔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和健全监督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有投保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被保险人个人基本资料、参保号及医疗费用信息,并每季度向乙方提供人员增减信息。在未经甲方同意时,乙方应保密被保险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有权查询、监督补充医疗保险的经营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设立公务员医疗保险咨询服务工作小组,主要任务是向社会提供补充医疗保险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服务;组织拓展补充医疗保险业务的调研活动,为改进和提高医疗保障待遇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和方法;协助处理和解决合同中有争议的问题。

七、合同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内容执行,不得变更。如确有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须变更,应提前30天(特殊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变更。

八、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交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有效期限满后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第二十五条 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违约,甲方有权先行用此履约保证金对被保险人进行偿付,甚至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形式提交。

九、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秉承善意严格履行本合同规定内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和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即构成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提出损失赔偿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达成共同意见,可依法向合同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约有效期限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为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保险期限为3年,即从二零年 月 日起至二零年 月 日止。保单每年签订一份。

十一、其他

第三十条 乙方须根据本合同拟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并交甲方备案。

第三十一条 参保人住院时须遵守高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的住院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股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No)

(除根据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合同资料表条款及买卖双方据此协商议定的补充条款签订的主合同外, 下列内容亦为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 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 2.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故此处并不完整, 有待补充。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

招标编号: ZC14G02N2511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 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 性 检 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交纳凭证)	¥: ___元, 转帐、汇款的复印件加 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 的声明函)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投标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 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 性 审 查	报价人的合格性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未有违法违 纪行为并受过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口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1、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招标编号: ZC14G02N251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7 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p>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p> <p>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p> <p>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单位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有效期限: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 _____
附: 代表人性别: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说明: 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 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招标编号**：ZC14G02N251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招标编号：ZC14G02N2511）的招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资格文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招标编号: ZC14G02N251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理赔时效表

理赔结案时间

3、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业务人员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响应表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序号	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 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管理模式及报价分析

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承包期;
2. 服务方案;
3. 管理模式;
4. 投标报价作出详细的成本数据分析
5. 其它服务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报价部分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
招标编号	ZC14G02N2511
单价	人民币_____元/人.年
服务期限	叁年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信封中, 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分项报价表

采购名称：高州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服务项目(2014-2017年)

项目编号：ZC14G02N2511

一、服务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主要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开标信封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